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403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法定代理人　甲ＯＯ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
法定代理人　乙ＯＯ
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
　　尤彰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我國第M501449號「具有鏈條鬆弛感應機制的迴轉式欄污柵」新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乙證3、4、5及乙證4、5之組合，未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9不具進步性；乙證6至8亦不能證明上訴人製造、安裝之迴轉式攔污柵（下稱系爭產品），符合專利法第5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所定不受系爭專利權效力所及之要件。系爭產品固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9之文義範圍，但均等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請求項9之權利範圍，上訴人係過失侵害系爭專利權。至上訴人於原審始提出更被上證1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9不具新穎性，屬逾時提出之新攻防方法。從而，被上訴人請求賠償新臺幣36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